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11月6日及2024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計劃會議及批准事項聆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9日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未作任何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當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及債權人計劃生效所需的規定獲達成後，債權人計劃將告生效。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